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水利局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溧阳县（区）别桥乡（街道）		
地理坐标	（起点： <u>119度26分52.199秒</u> ， <u>31度32分48.739秒</u> ； 终点： <u>119度26分27.492秒</u> ， <u>31度34分1.184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6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水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水农（2025）18号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涉及清淤。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項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項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項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	不涉及

	<p>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p>	
环境风险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p>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2.《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 3.《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方案的批复（详见附件2）。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年）》规划中提出的内容相符，具体情况如下：</p> <p>1、《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湖体水质基本达到IV类，部分水域达到II类，富营养程度逐步降低；基本实现河网水体有序流动，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80%。</p> <p>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河道引排能力，维护河势与岸坡稳定，无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p> <p>2、《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p> <p>（2）规划范围：覆盖溧阳市全市域，总面积1535.87km²。</p> <p>（3）主要任务：</p> <p>加大区域治理力度，完善城市水利工程体系，全面提升防洪除涝减灾能力，开展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开展圩区达标</p>	

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按照省水利厅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要求，继续推进以自然生态为主、多种生态护岸相结合的农村生态河道治理，优化河道轮浚制度，恢复河道自然生态能力，提升农村河道引排功能、生态功能及景观功能，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自然风貌。“十四五”期间，规划对市域境内 21 条县乡河道开展生态河道建设。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岸坡整治后，可有效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河道引排能力。

3、《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溧阳市域，总面积 1535.87km²。规划基准年为 2014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2）总体目标：通过规划的实施，城乡水系网络健全、纲目并举、引排有序、功能协调，水域和保护范围明确清晰，管控体系规范健全，过水断面和蓄水容量显著提高，引排和滞泄能力得到加强，水质改善，航道达标，成为山水特色、现代休闲、田园风光、和谐交融的生态文明城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岸坡整治后，可有效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河道引排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水质得到提升。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规划中的内容相符。

其他
相
符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属于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为鼓励类，因此与文件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文件中无相关的内容。	不涉及。
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文件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5.1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直线距离 2.3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用地：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常州市水利局批复（常水农〔2025〕18 号），详见附件 2。
		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水源充足，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可用作施工用水；施工现场紧邻战胜村、诸皋村，生活

环境 质量 底线			用水可从附近村庄或单位接入自来水。用水量较少，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上线。
		现有 110kV 变电所 1 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有战胜河灌排站、社头浜排涝站，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主要有混凝土振捣器、排水泵、小型压实机械以及照明等小功率用电设备，均可直接从泵房接入。特殊设备可采用移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用电量较小，符合区域电力资源承载力要求上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p>战胜河最终汇入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北河执行 III 类标准，战胜河作为上游河流，执行 III 类标准。</p> <p>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 III 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村庄；基坑排水主要为初期河道面水和区域内降雨排水，无外部水汇入，水质与河道水质基本相当，应及时根据施工作业面分区设置集水坑，沉淀后临时架泵抽排入周边河道内，基坑排水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p> <p>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护坡施工、机械冲洗等。护坡施工废水主要特点是泥沙等悬浮物含量高、无毒，排入水体后会增加水体的混浊度，且混凝土冲洗水 pH 值稍高，排入水体后有可能增加水体的碱性。此不利影响仅限于短时期内，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如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p>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p> <p>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p> <p>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NO₂、PM₁₀ 的监测浓度推算区域 NO_x、TSP 浓度，NO_x、TSP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等各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有关建设工地和堆场及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工程排放的废气量很小，经大气扩散与净化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文的要求，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通过使用消音器、消音管或声障达到舒缓施工噪声的目的、降低总体噪声水平。同时合理的安排工作时</p>	

		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有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根据检测报告，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1类声功能区的标准。	间，施工时间应避免居民等敏感点的休息时间。项目施工会对整治片区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场地的推移，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施工期排放废气量较小，经大气扩散与净化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施工期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恢复，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符合
	环境风险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p>	符合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品，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区域水资源能够承载项目建设。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已取得实施方案的批复，详见附件2；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别桥镇），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别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未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印染项目、养殖场、养殖小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p> <p>本项目不涉及管网、餐饮油烟治理，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会对整治片区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场地的推移，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量较小，经大气扩散与净化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制订施工期设备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本项目对于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流动性较大，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p>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审批原则的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	
<p>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实施后河道排水能力提升, 提高了河道的行洪抗旱能力, 同时可有效防治河岸水土流失, 避免河道淤塞, 水质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常州市水利局批复(常水农(2024)29 号), 详见附件 2。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在采取一定措施后, 可将影响将至最低。</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 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p>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在采取一定措施后, 可将影响降至最低。符合文件要求。</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 提高准入门槛,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 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不涉及。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的相关内容，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实施后可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护河道沿线村镇的防洪安全；增强两岸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涝能力，同时提升了河道两岸生态和绿化建设状况，改善人们生活、居住环境，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常州市水利局批复（常水农〔2024〕29号），详见附件 2。

4、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与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工程建设内容为：①岸坡修整：两岸合计长度 2500m；②护岸工程：新建护岸合计长度 2500m；③水土保持工程：两岸合计水土保持面积约 4.68 万 m ² 。不涉及岸线调整、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后可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护河道沿线村镇的防洪安全；增强两岸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涝能力，同时提升了河道两岸生态和绿化建设状况。
2	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第四条，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实施后可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护河道沿线村镇的防洪安全，增强两岸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涝能力，同时提升了河道两岸生态和绿化建设状况。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
4	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不属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且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生生物的生境，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第六条，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不涉及地表植被的破坏。工程施工活动可能干扰工程区内野生动物的正常栖息觅食，施工噪声会对其产生惊扰，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会对水体产生一定的扰动，工程施工会对一些鱼类的种群结构、活动和繁殖以及水禽的栖息有一定影响，但施工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和有限的。施工结束后，水中悬浮物会恢复到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会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本工程对水生生态系统影响很小。
6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对施工期各类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对施工场地、临时工程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不涉及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不涉及污染场地，针对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清理。
8	第九条，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项目实施后可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护河道沿线村镇的防洪安全；增强两岸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涝能力，同时提升了河道两岸生态和绿化建设状况。施工过程不涉及外来物种。

9	<p>第十一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p> <p>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p>
---	---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04号）的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04号）	<p>第六条 国家对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制度。</p> <p>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要求，组织采取环保型清淤措施，对太湖流域湖泊、河道进行生态疏浚，并对清理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河道蓄水能力，提高河道的排灌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水质得到提升。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行为，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第四条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增加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水污染防治的需要。</p> <p>第三十九条 太湖流域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加快太湖水体交换，有计划实施底泥生态清淤，建设护岸林木、植被，扩大太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6、与《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的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完成农村河道清淤 50 万方，完成农村河道生态治理 12 条。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建设幸福河湖 29 条。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河道蓄水能力，提高河道的排灌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水质得到提升。

7、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河道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和河道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河道蓄水能力，提高河道的排灌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水质得到提升。本项目不涉及条例内的禁止活动。
	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 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七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	

《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	境的活动。 在河道生态蓝线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应当符合河道综合功能的要求,不得实施违反河道生态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河道生态蓝线内水域或者从事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河道建设与整治应当注重保留和延续河道历史风貌,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和河势稳定,恢复和改善河道的综合功能,保护和修复河道生态系统,防止水土流失和河道淤积,不得任意改变原有河道岸线。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河道蓄水能力,提高河道的排灌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水质得到提升。本项目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水域,整治不会改变原有河道岸线。
----------------------------------	--	--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表 1-11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洪水调蓄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东北侧	5102

表 1-12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98	东侧	2295

根据本项目选址情况,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p>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选址位于战胜河，项目起点为东经 119 度 26 分 52.199 秒，北纬 31 度 32 分 48.739 秒；终点为东经 119 度 26 分 27.492 秒，北纬 31 度 34 分 1.184 秒。</p>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溧阳市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见附件 3。</p> <p>战胜河位于别桥镇中部，是别桥镇 2009~2010 年为了优化水系布局、缩短防洪岸线而新开的河道，该河道主要承担农灌和排涝任务，兼顾航运。河道北起广惠东路（别桥镇北山工业园区港池），南端汇入溧阳市北河，流经北山、合星、前程和绸缪等四个行政村，全线长约 2.6km，现状口宽约 51~63 米。</p> <p>战胜河系别桥镇中部重要引排河道，提防保护两岸千亩圩区及北山工业园区的防洪安全。目前战胜河存在岸坡坍塌、河岸坡面水土流失及环境较差等问题。为提升河道防洪及水土保持能力，溧阳市水利局提出了实施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目前项目已编制了《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并获得常州市水利局批复（常水农（2025）18 号），详见附件 2。</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常水农（2025）18 号，并与溧阳市水利局确认，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整治长度约 2.6km，战胜桥至北河约 1.25km 为重点整治河段（岸坡坍塌和堤坡治理），北山工业园区港池至战胜桥约 1.35km 为一般整治河段（仅坡面水土流失部位治理）。其中，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约 2.5km（两岸合计长度），水土保持工程约 4.68 万 m²。</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五十一、水利；128、河道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体工程</p> <p>本项目包含的主要内容为：①岸坡修整工程：两岸合计长度约 2.5km；②新建护岸工程：两岸合计长度约 2.5km；③水土保持工程：面积约 4.68 万 m²。</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如下：</p>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岸坡修整工程	两岸合计长度约 2.5km；在河岸受波浪侵蚀部位进行土方回填，重塑河岸与堤坡，达到河岸平顺、堤坡放缓的目的。
2	新建护岸工程	两岸合计长度约 2.5km；在受波浪侵蚀较严重的岸段、部位进行护砌，上限到高程 2.60m，下限到高程 0.30m，达到防止风浪侵蚀目的。
3	水土保持工程	对护岸顶至堤顶坡面及未建护岸段滩面以上区域，采取清表清杂，消除乱垦乱种；再采取草-灌-乔复合植被重建、交通节点增设景观化植被组团等措施，恢复河道岸堤坡面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河坡景观效果。两岸合计面积 4.68 万 m ² 。

2.1 岸坡修整工程设计方案

本工程于北河~战胜桥（桩号 K0+050~K1+300），两岸合计长度 2500m，在河岸受风浪侵蚀后退部位进行土方回填，重塑河岸与堤坡，达到河岸平顺、堤坡放缓的目的。本次设计河道底高程、河槽底宽及河口宽度基本维持现状。设计整坡起点高程 0.30m，整坡底边线宽度 21.50m，高程 0.30m 位置设置 3.0m 宽平台，平台以上按坡比 1:2.5 修整至高程 2.60m，在高程 2.60m 设置平台宽度 <1.5m，平台以上按坡比 1:2.5 修整至现状堤顶。战胜河设计流量仅 2.98m³/s，现状河道最窄处过水断面积约 164.3 m²，断面满足排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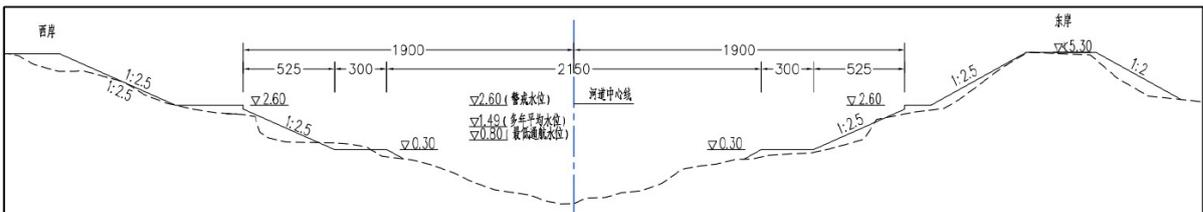


图 2-1 岸坡修整断面设计图

2.2 新建护岸工程设计方案

本工程两岸合计新建护坡长度约 2500m，其中西岸长度约 1240m（K0+055~K1+295），东岸长度约 1260m（K0+047~K1+307），在受风浪侵蚀较严重的岸段、部位进行护砌。易塌区新建预制砼连锁块护坡，护坡底格埂高程 0.30m，护坡压顶高程 2.60m，护坡坡比 1:2.5，压顶至堤顶按照现状坡比（不陡于 1:2.5）修坡，坡面采用三叶草植被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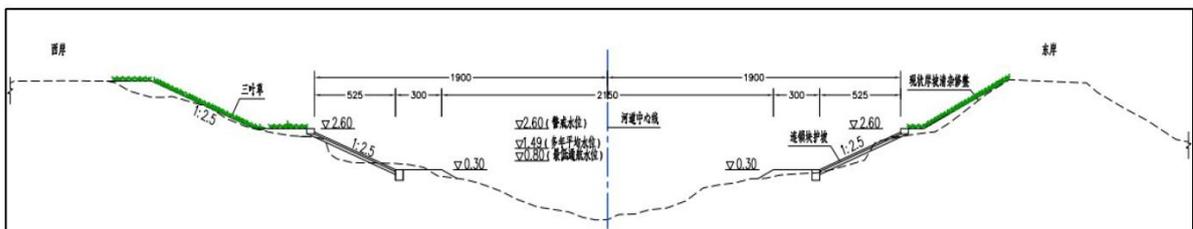


图 2-2 新建连锁块护坡断面设计图

2.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

战胜河总体水土保持（植被防护）面积约 46839 m²。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水体保持工程措施表

序号	工程区域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结构形式	布设位置
1	护坡与整坡	植物措施	垦种清杂	m ²	15707	草籽籽播	水土保持区
2	护坡与整坡	植物措施	现状苗木清杂	m ²	960	草籽籽播	水土保持区
3	护坡与整坡	植物措施	植被防护	m ²	30172	乔灌草结合	水土保持区
/	合计			m ²	46839	/	/

战胜河总体水土保持以自然生态为主题，以“生态水环境”为理念，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用列植花木，景观节点的打造，塑造生态驳岸，强化河道的生态界面。

栽植设计原则：生态优先是河道苗木景观设计的首要原则。通过种植本地适生树种和抗逆性强的苗木，增强河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苗木的选择应考虑其对当地气候、土壤和水文条件的适应性，同时注重植物之间的共生关系，形成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栽植设计形式：选用紫薇、垂丝海棠、碧桃作为主要树种，列植坡顶道路两侧，间隔种植海桐球等球类植物，营造出具有特色的景观空间，简约而又不失大气，营造空间的动态变化，以花灌、草籽结合的复层植被形式营造出自然生态的绿化空间。

上木主干树种：紫薇（地径 3.1-4cm；高度 101-150cm；冠幅 81-100cm）、垂丝海棠（地径 3.1-4cm；高度 151-180cm；冠幅 101-150cm）、碧桃（地径 3.1-4cm；高度 151-180cm；冠幅 101-150cm）等。

下木品种：三叶草籽播等。

3、公辅工程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临时工程	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布置在战胜桥北侧东岸的空地上，长度约 50m，宽度约 30m，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	用于施工物料临时堆放
	施工生活区	不设营地，员工生活、办公拟租用附近民房	用于施工生活
	临时便道	西岸北河口上游 0.25km 范围设置临时施工便道，施工便道路面净宽 3m。	为工程场区与场外道路连接的施工临时便道
	导、截留工程	在战胜桥上游、北河口分别设置拦河围堰 1 道，采用双排钢管桩结构，堰顶高程按照非汛期 5 年一遇高水位 2.47m 加超高 0.5m 确定，经计算围堰顶高程不低于 2.97m，考虑波浪高度，本次设计堰顶高程 3.0m，堰顶宽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相应洪水标准可取 5 年一遇。

			度 4.0m。		
		初期排水工程	初期排水主要是河道面水，用潜水泵将河道存水排出，初期排水量约 8.51 万 m ³	战胜河现状河底高程约 -2.5~-3.0m，拟将水位降至高程 -0.50m 满足底格埂施工即可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运输做好车辆清洁工作、道路洒水	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燃油机械的维护保养，采用无铅汽油，合理调配机车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对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源进行集中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护坡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护坡施工废水主要特点是泥沙等悬浮物会含量高、无毒，排入水体后会增加水体的混浊度。此不利影响仅限于短时期内，工程结束后将很快消失。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如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施工期固废	土方	土方开挖 11342m ³ ；弃土 5749 m ³	全线进行综合调配，清表土作为弃土外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施工前应办理相关手续。其余开挖土方可用于土方回填。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严格按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运处理。		
水土保持措施		①二次倒运土方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②弃土区面积 4960m ² ，充分利用机械推平并进行碾压； ③土方工程安排在非雨季施工； ④尽量缩短开挖施工周期，工程护砌在雨季到来之前完成； ⑤对实施后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护效益。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施工用电可从战胜河灌排站、社头浜排涝站接引，或柴油发电机自发电。			
	供水工程	建筑物工程施工采用项目区周边河道的水，生活用水可从附近村庄或单位接入。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场地进行清理。					

1、工程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工程内容包括：①岸坡修整工程：两岸合计长度约 2.5km；②新建护岸工程：两岸合计长度约 2.5km；③水土保持工程：面积约 4.68 万 m²。本项目工程平面图详见附图 2。

2、施工布置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办公依托周边村庄。拟设置 1 处临时物料堆场，不设临时堆土场，土方及时回填，弃方及时清运。在西岸北河口上游 0.25km 范围设置临时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便道作为巡查便道。其余河段仅对坡面整治，无大型土石方及砂运输需求，可利用现状堤顶作为临时便道。在战胜桥上游、北河口分别设置拦河围堰 1 道，采用双排钢管桩结构。

(1) 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布置在战胜桥北侧东岸的空地上，长度约 50m，宽度约 30m，占地面积约 1500m²。

(2) 临时便道

本项目重点施工段为战胜桥~北河，该段施工现场内，河道西岸 K0+300~K1+250 段为现状交通道路、东岸为堤顶道路可直接利用，但东岸堤顶道路仅可通行小型机械设备。本次仅考虑在西岸北河口上游 0.25km 范围设置临时施工便道，施工便道路面净宽 3.0m，采用 20cm 宕渣结构，施工结束后便道作为巡查便道。其余河段仅对坡面整治，无大型土石方及砂运输需求，可利用现状堤顶作为临时便道。

(3) 弃土区

弃土区选择在河道西岸 S341 北侧的低洼塘，面积约 4960 m²，施工前应办理相关手续（如位置调整，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不应占用基本农田，并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和河流湖泊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4) 临时围堰

在战胜桥上游、北河口分别设置拦河围堰 1 道，采用双排钢管桩结构。

1、施工条件

1.1 自然条件

溧阳市属中亚热带北部向南部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呈现冬季干冷，夏季湿热，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全年平均气温 15℃，七月平均气温最高，一月平均气温最低。无霜期约 220 天，年平均降雨量 1149.6mm，年水面蒸发量 896.1mm。光照充足，年平均太阳辐射量 103~118 千卡/cm²，日照时数年平均为 2000 小时左右。

1.2 交通条件

项目区紧邻 S341、扬溧高速，外部交通条件较好，工程机械和材料可直抵现场。

施工现场内，河道西岸为现状交通道路，东岸堤顶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但东岸堤顶道路仅可通行小型机械设备。本次仅考虑在西岸北河口上游 0.25km 范围设置临时施工便道，施工便道路面净宽 3.0m，采用 20cm 宕渣结构，施工结束后便道作为巡查便道。其余河段仅对坡面整治，无大型土石方及砂运输需求，可利用现状堤顶作为临时便道。

1.3 供水供电

本工程施工现场水源充足，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可用作施工用水；施工现场紧邻战胜村、诸皋村，生活用水可从附近村庄或单位接入自来水。

施工现场范围内有战胜河灌排站、社头浜排涝站，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主要有混凝土振捣器、排水泵、小型压实机械以及照明等小功率用电设备，均可直接从泵房接入。特殊设备可采用移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

1.4 建筑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包括：砂石料、混凝土预制构件、土工材料、商品混凝土、燃料等，可通过建筑市场附近采购，材料供应充足，运输方便。

2、施工方案

本河道工程应选择非汛期施工，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战胜河岸坡修整、新建护岸及水土保持措施等，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

2.1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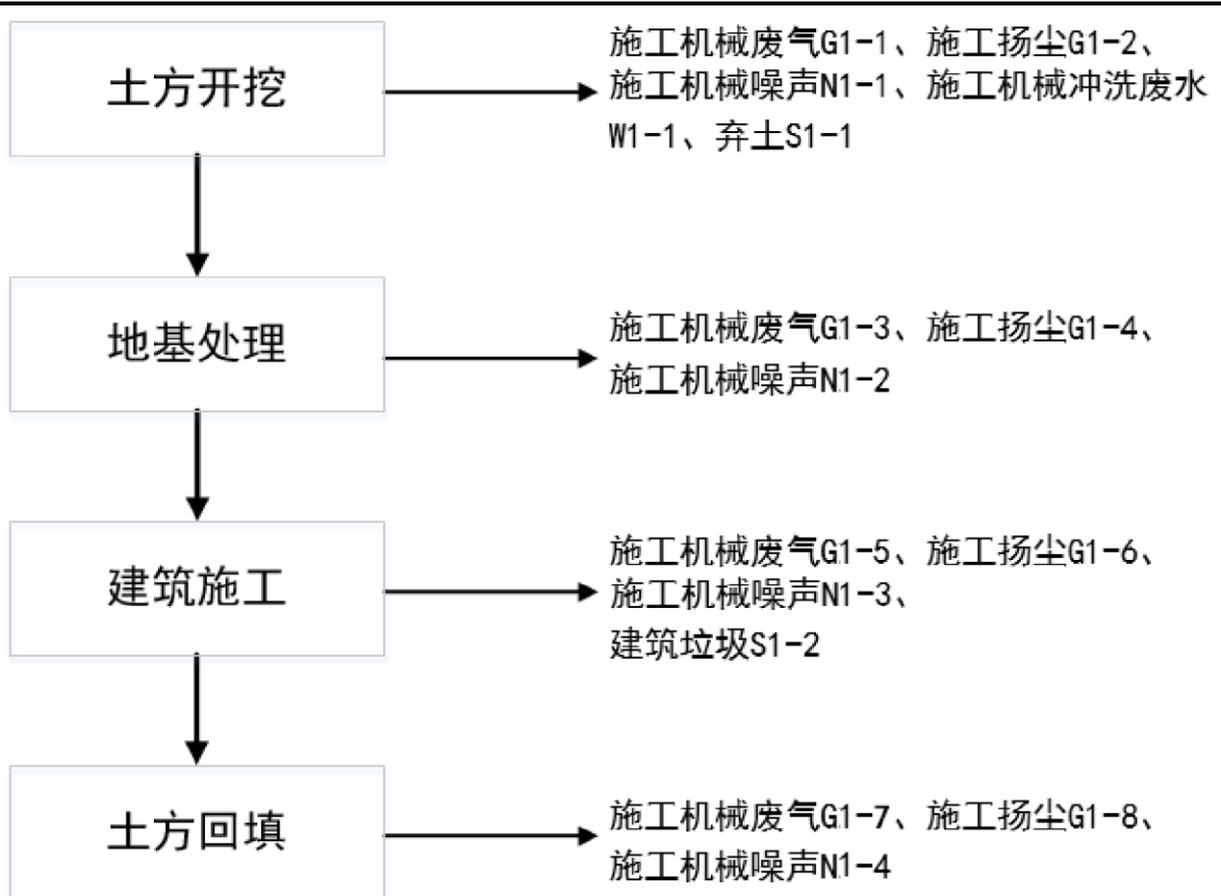


图 2-3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土方开挖

在确定河道断面及堆土范围的基础上，进行施工测量放样，完成土地征用；对开挖区和弃土区的地表附着物进行清除，清除妨碍施工的树木、乱石等障碍物；施工单位进场，完成临时工程的建设，实现通电、通水，修建好施工便道，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场地清理后完成河道初期排水。

工程范围以内的原状土采用挖掘机开挖，土方运至堆土区，推土机推平，按挖、装、运、卸、平、压的工序循序渐进施工。机械施工结束后，须对所挖断面进行修坡、修底，以保证坡面平顺、河底平整，无鼓肚或凹陷、尖角或土棱，并符合设计要求。河道原状土方采用挖机、自卸汽车配合运输。建筑物基础部位应预留保护层人工开挖。建筑物墙后土方回填，应采用小型机械分层压实，每层为 20cm，压实度不小于 0.93。缺少的回填土采用 5km 范围内的外购土。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废气 G1-1，施工扬尘 G1-2，施工机械噪声 N1-1，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W1-1，弃土 S1-1。

(2) 地基处理

本次设计采用杉木桩对处于回填位置的底格埂进行处理，木桩长 4m，梢径 $\leq 0.12\text{m}$ ，纵向间距 1.0m，

单排布置，处理长度约 1.1km。回填反开挖后先进行基础放样工作，放出基础边线及桩位线，木桩按照设计桩位放样后打入，桩位偏差不大于 5cm，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1%。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废气 G1-3，施工扬尘 G1-4，施工机械噪声 N1-2。

(3) 建筑施工

主要包括护坡施工、砼工程等。

对工程范围以内河岸按设计进行整坡，贴坡段需先将坡面开挖成台阶状再分层回填，按照设计坡比修坡后施工砼预制块护坡及植被护坡。

砼预制块施工前应进行清基，整平，如遇树根、垃圾需全部挖除，回填素土夯实，压实度不得小于 0.93；宜从下至上铺设。工程范围考虑中度清杂。沿线遇与现状沟相接处预留孔洞，保证水系连通。

砼熟料采用商品砼，可选择常用的滚筒锥式拌和机，按照最高强度的混凝土拌制配置台数。建筑物混凝土的浇筑仓面一般较集中，运送设备根据拌和场地与浇筑仓面的平面位置，选用机动翻斗车运至浇筑现场，人工或手推车翻运入仓。模板的配件采用定型组合钢模或“竹胶板-加劲板-钢围檩支架”结构，异形部位根据结构形式配制木模，现场按批准的木工放样图安装，务必做到“支撑牢固，板面平整，拼缝紧密”。

在施工现场随机选择原材料，根据各部位的设计强度和结构特征，进行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时应分层浇筑，平仓后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振捣时间应取得良好的捣固效果且不至离析，底板等仓面较大部位可再用平板振捣器复振。前一批次混凝土尚未振实之前，不得在上部增添新的混凝土熟料。在混凝土终凝前应多次人工抹光，防止水化收缩，而形成表面龟裂。

冬季施工时气温低，若再遇到气温骤降（如寒潮袭击），将会出现由于大体积混凝土内外温差过大，使混凝土表面产生裂缝，从而影响混凝土质量，因此为了保证混凝土施工质量，在冬季施工时，如果气温低于 3C° 时，将停止混凝土浇筑，已浇筑的混凝土需覆盖保暖，保证混凝土不被冻裂。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废气 G1-5，施工扬尘 G1-6，施工机械噪声 N1-3，建筑垃圾 S1-2。

(4) 土方回填

采用压实度指标控制土方回填质量，回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1。回填土料中不得含有植物根茎、垃圾杂物等；施工前先作碾压试验，确定最佳铺土厚度、最优含水率和合理的压实遍数，施工时分层铺设、平整和压实，控制每层铺土厚度小于 30cm。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废气 G1-7，施工扬尘 G1-8，施工机械噪声 N2-4。

2.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河道岸坡上杂树杂草丛生，水环境及周边人居环境风貌较一般，观感较差。以“生态优先、功能提升、美学优化、文化融入”为核心理念，旨在通过选用适合的本地植物，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植物群落，达到净化水质、固土护坡、美化环境和提升乡村文化内涵的目的。

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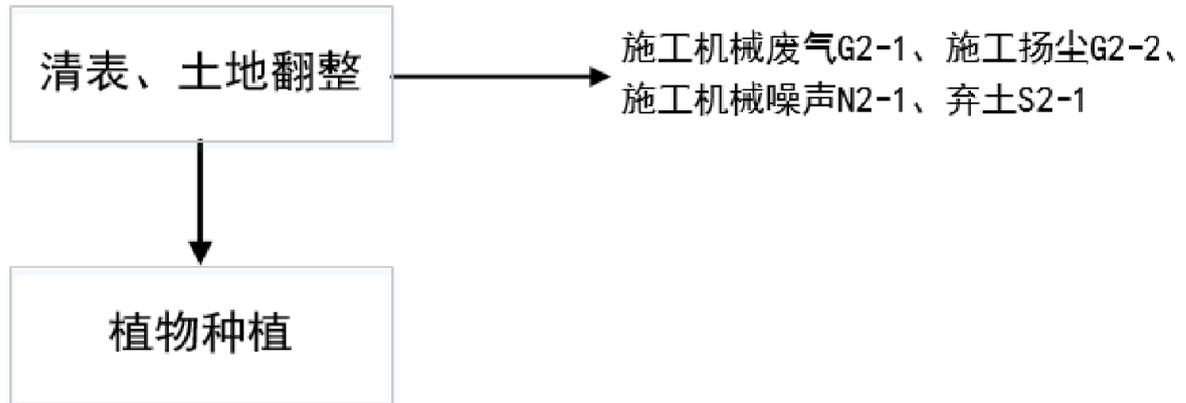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清表、土地翻整

对需要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处的地块进行场地平整。

产污分析：清表、土地翻整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2-1、施工扬尘 G2-2，施工机械噪声 N2-1，弃土 S2-1。

(2) 植物种植

水土保持措施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营造，人工进行挖穴栽植乔灌，草本进行草皮铺设，节点绿化种植密度根据苗木种类及规格确定，苗木选择应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无突出疤痕，不应有裂开的茎或树干。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对有必要的苗木进行适度修剪，修剪后即可定植，定植时注意疏密一致，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树木种植按照由内向外顺序进行种植。种植完成后及时进行土方回填。

本项目施工产污环节汇总表如下：

表 2-4 主体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G1-1、G1-3、G1-5、G1-7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NMHC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G1-2、G1-4、G1-6、G1-8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土方开挖	W1-1	护坡施工废水	pH、COD、SS、石

				油类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N1-1、N1-2、N1-3、N1-4	施工机械噪声	等效A声级
	土方开挖	S1-1	挖方、弃土	固废
	建筑施工	S1-2	建筑垃圾	固废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清表、土地翻整	G2-1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NMHC
	清表、土地翻整	G2-2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清表、土地翻整	N2-1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清表、土地翻整	S2-1	弃土	固废

2.3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临时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类型	工程单元	编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G _{S-1}	施工机械废气、扬尘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SO ₂ 、CO、NO _x 、NMHC、颗粒物
	物料堆场、临时便道	G _{S-2}	运输车辆废气	车辆运输	SO ₂ 、CO、NO _x
		G _{S-3}	扬尘	临时堆场物料装卸、堆放	颗粒物
废水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W _{S-1}	施工扰动废水、基坑排水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SS
	施工机械冲洗	W _{S-2}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土方开挖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N _{S-1}	施工机械噪声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等效A声级
	物料堆场	N _{S-2}	运输车辆噪声	物料存储、运输	等效A声级

2.5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方开挖主要有护坡格埂、压顶以及边坡修整等建筑物开挖土方，主要为挖掘机开挖；土方回填主要为河岸修整填方。清表土作为弃土外运至指定的地点，其余开挖土方可用于土方回填，通过土方平衡计算，弃土土方 5749m³（实方），缺土土方 14860m³。

表 2-6 土方计算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余（缺）土
	清基	格埂、压顶挖方	贴坡段回填及筑堤回填料量	
土方	5749	5593	20453	弃土 5749，缺土 14860

三、施工时序、建设周期

施工时序：施工期的工程建设准备期，完成“三通一平”及临时工程，场地清理后完成河道初期排水。施工期先进行岸坡修整和新建护岸；整坡完成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品种规格严格按图施工，施

工完成后及时养护，植被养护期 2 年；最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完成临时占地的绿化恢复。

建设周期：计划总工期 6 个月，工程施工大体上分四个阶段：筹建期、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完建期。

①筹建期：不计入总工期。由建设单位负责筹建场外道路、场外输电线路、招标、评标、签约等工作，为施工队伍进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②施工准备期：施工单位进场，完成“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

③主体工程施工期：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计划安排在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期间。

④完建期：完成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工程投入使用；完成后续移交等工作。计划安排在 2025 年 4 月。

施工进度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施工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5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1	“三通一平”及临时工程	■					
2	河道岸坡修整		■				
3	新建护岸		■				
4	水土保持				■		
5	弃土区及临时物料堆场土地整治					■	
6	完工验收						■

1、护岸类型施工方案比选

战胜河现状岸坡以土坡为主，迎水坡存在坍塌水土流失现象；且岸坡植被较杂乱，水生态景观不佳。本次设计在迎水坡易坍塌区设置护砌，以减少水土流失同时可起到固堤作用。根据本地区常用的护岸结构，本次设计提出以下4种护砌方案进行比选。

方案一：预制方桩插板护岸

水位波动区新建预制方桩插板护岸，方桩尺寸 250*350，桩长 8m，桩后插入 12cm 厚预制板，桩顶设置 600*300 帽梁，帽梁顶高程 2.60m，帽梁顶至堤顶按照现状坡比（不陡于 1:2.5）修坡，坡面采用植被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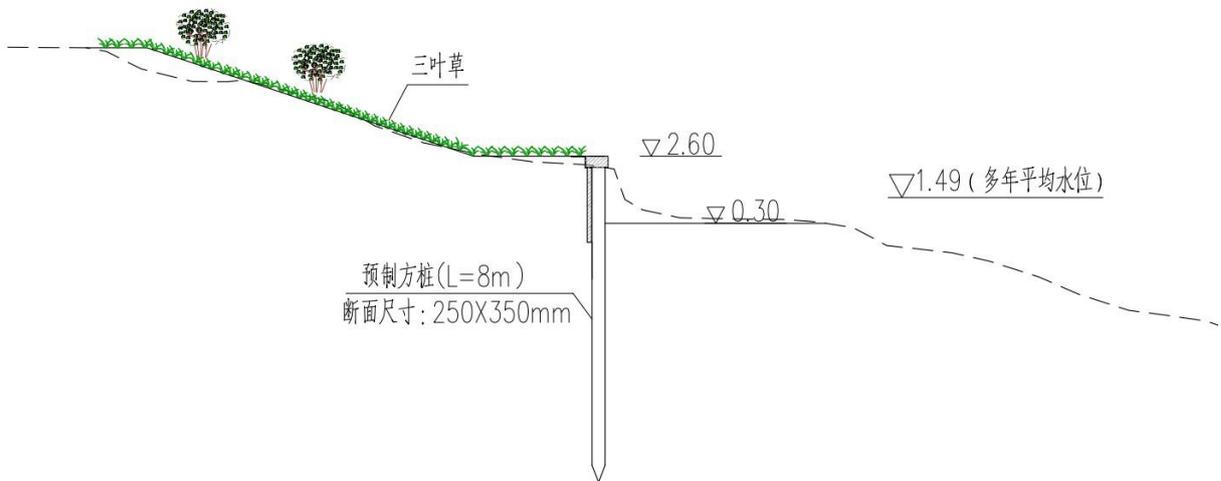


图 2-5 预制方桩插板护岸设计图

方案二：(H)RSP+YB 组合桩护岸

易塌区新建(H)RSP+YB 组合桩护岸，桩顶设置 600×300 砼帽梁，帽梁顶高程 2.60m，帽梁顶至堤顶按照现状坡比（不陡于 1:2.5）修坡，坡面采用植被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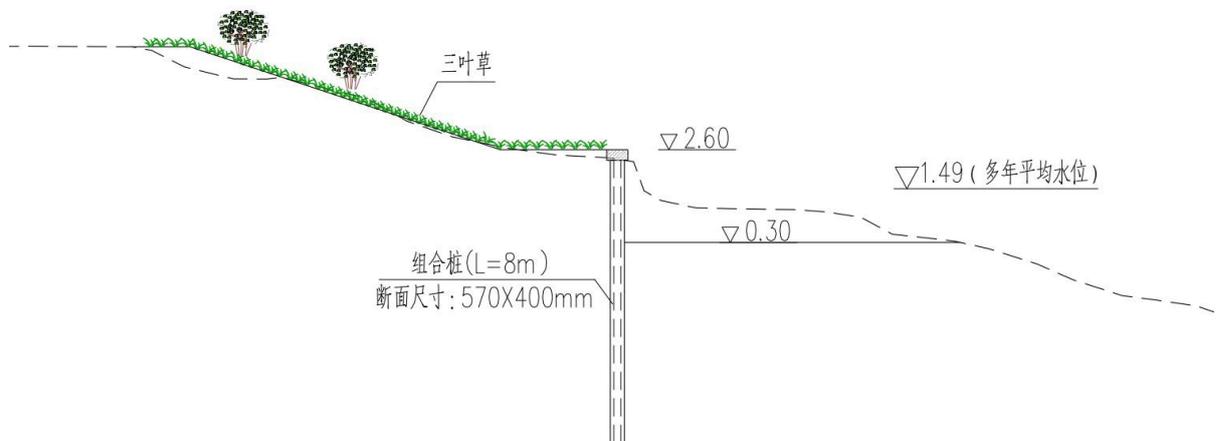


图 2-6 组合桩护岸设计图

方案三：钢筋砼悬臂护岸

易塌区新建钢筋砼悬臂护岸，底板前沿泥面高程 0.3m，护岸墙顶高程 2.60m，护岸至堤顶按照现状坡比（不陡于 1:2.5）修坡，坡面采用三叶草植被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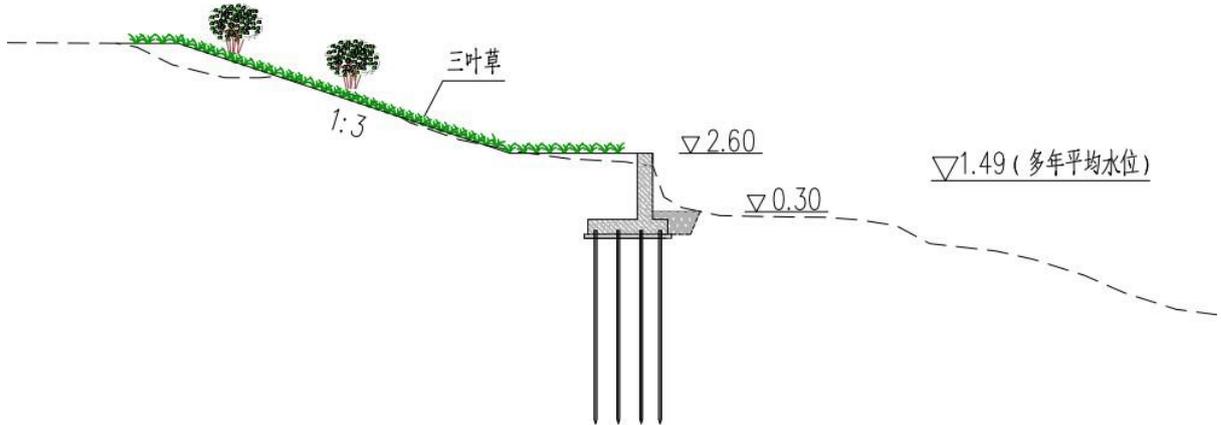


图 2-7 组合桩护岸设计图

方案四：预制砼连锁块护坡

易塌区新建预制砼连锁块护坡，护坡底格埂高程 0.30m，护坡压顶高程 2.60m，护坡坡比 1:2.5，压顶至堤顶按照现状坡比（不陡于 1:2.5）修坡，坡面采用三叶草植被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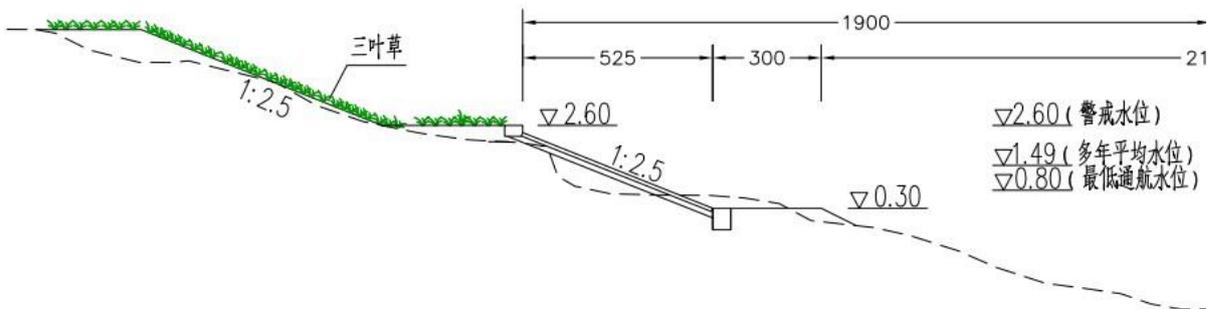


图 2-8 连锁块护坡设计图

表 2-8 护岸类型施工方案比选表

方案	优点	缺点	造价 (元/m, 仅护岸)
预制方桩插板护岸	①施工方便; ②造价低。	①施工工序稍多; ②插板需开槽施工; ③打桩震动有沿线有影响。	3500
(H)RSP+YB 组合桩护岸	①可设置生态仓种植水生植物, 透气、透水性好; ②土方开挖较小。	①桩板安装精度要求高, 打桩垂直度要求高; ②打桩震动有沿线有影响。	5000
钢筋砼悬臂护岸	①耐久性好; ②整体性好。	①需断航设置拦河围堰, 对企业有一定影响, 施工期需导流; ②需开挖对堤防有一定影响; ③工序多, 工期长。	4800
预制砼联锁块护坡	①生态性能最优; ②施工方便; ③对堤防影响最小。	需断航设置拦河围堰, 对企业有一定影响, 施工期需导流	2100

战胜河为片区骨干河道, 且两岸堤防基本成型, 考虑打桩设备较大, 设备及预制桩进场对堤防将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尽量减少开挖对堤防影响, 综合以上各方案优缺点及造价, 推荐采用方案四: 预制砼联锁块护坡。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起北山工业园区港池，南至北河，全长 2.6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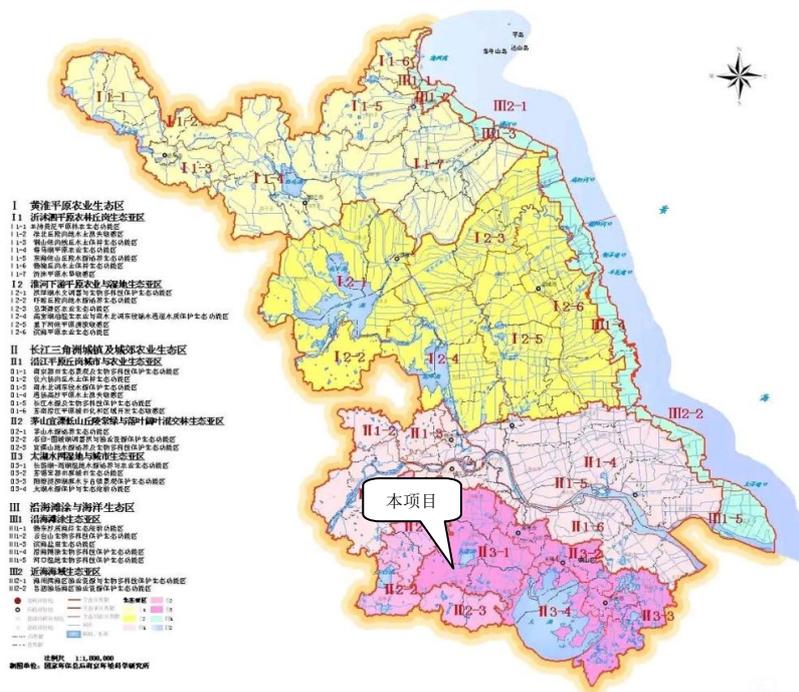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II3-1 长荡湖-溧湖湿地水源涵养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环境现状



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图 3-1 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2、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战胜河位于丹金溧漕河西侧、北河北侧。北端连接北山工业园港区，南端接入北河，河道沿线西岸有一条支浜（社头浜河），河道现状走向明确。该河道主要承担农灌和排涝任务，兼顾航运。河道流经北山、合星、前程和绸缪等四个行政村，全线长约 2.6km，现状

口宽约 51~63 米。战胜河西岸是社头浜圩，面积约 5590 亩；东岸是龙荡圩，面积约 1000 亩。战胜河系别桥镇中部重要引排河道，堤防保护两岸千亩圩区及北山工业园区的防洪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根据导则，穿越非生态敏感区时，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故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战胜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要求，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引用《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2018-2022 年，苏州科技大学生态环境研究所生物多样性调查团队），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见珍稀濒危物种。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变化 0.33，同比略上升，生态质量变化分级属于“基本稳定”。

（1）土地类型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根据导则将评价范围设定为战胜河中心线两侧外延 300m，土地斑块利用现状评价是在卫片（2024 年的高分一号卫星遥感数据）解译的基础上，运用景观法（即以植被作为主导因素），并结合土壤、地貌等因子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战胜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内的土地斑块进行分类，根据解译精度，将评价区土地用地类型划分为林地、耕地、水域、建筑用地和道路 6 种用地类型。

表 3-1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序号	土地类型	评价区域（战胜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占地面积（公顷）	占比（%）
1	林地	3.28	1.67
2	灌草地	8.21	4.20
3	耕地	116.42	59.52
4	水域	30.18	15.43
5	建筑用地	35.02	17.91
7	道路	2.49	1.27
汇总		195.6	100

由表 3-1 可知，项目战胜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耕地为主，面积 116.42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59.52%；其次是建筑用地，面积 35.02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17.91%；水域面积为 30.18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15.43%；灌草地面积为 8.21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4.20%；林地面积为 3.28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1.67%；道路面积为 2.49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1.27%。

（2）植被类型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类型现状是在卫片（2024 年的高分一号卫星遥感数据）解译的基础上，运用景

观法（即以植被作为主导因素），并结合土壤、地貌等因子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战胜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内的植被斑块进行分类，根据解译精度，将评价区植被类型分为林地植被、耕地植被、水生植被、灌草地植被 4 大类。各类植被及土地的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面积统计表

序号	植被类型	评价区域（战胜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占地面积（公顷）	占比（%）
1	林地植被	3.28	2.07
2	耕地植被	116.42	73.64
3	水生植被	30.18	19.09
4	灌草地植被	8.21	5.09
合计		158.09	100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以耕地植被为主，占评价范围植被总面积的比例达 73.64%；其次为水生植被，占评价范围植被总面积的 19.09%；灌草地植被占比 5.09%；林地植被占比 2.07%。

（3）植物生态资源调查及评价

①陆生植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2022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蔷薇科、菊科、禾本科植物数量比较多，多以草本形式存在，主要有野蔷薇、蛇莓、千屈菜、小飞蓬、一年蓬、艾、白菖蒿等，乔木主要以毛竹为主，灌木以苦皮藤、钻地风、高粱泡、荚蒾为主。人工种植主要有香樟、毛白杨、水杉、垂柳等物种。

农业植被中水田主要有单季稻+小麦一年两熟制；旱地常为油菜+豆类一年两熟制，并间作少量花生、山芋、芝麻、白薯等作物；蔬菜作物主要有豆角、茄子、丝瓜、南瓜、苦瓜、西红柿、辣椒、葱、蒜、油菜、白菜等，多分布于村旁或房前角地。

②水生植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2022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芦苇-空心莲子草群落。芦苇-空心莲子草群落主要分布在沿线河流两岸滩地。群落优势种芦苇多分布在靠岸区域，空心莲子草多分布在尽水区，群落盖度在 90%以上。常见的伴生种有水烛、水蓼、两栖蓼。浮游植物涉及硅藻门（*Bacillariophyta*）、绿藻门（*Chlorophyta*）和隐藻门（*Cryptophyta*）。

（4）动物生态资源调查及评价

①陆生动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2022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显示，评价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哺乳类动物分布，沿线陆地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中鸟禽种类相对较多，主要家畜禽类有鸡、鹅、狗、猪、羊、黄牛、水牛等，其中家禽以鹅、鸭为多。目前该地区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

类、蛇类（菜花蛇）、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未见珍稀濒危物种。

②水生动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2022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显示，常州河以鲤形目中的青、草、鲢、鳙传统“四大家鱼”以及鳊、鲤、鲫、泥鳅为沿线鱼类的优势种，无论是自然水体还是人工养殖都可以见到其身影。评价范围内主要经济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长春鳊、翘嘴鳊等。未见国家级重点保护水生动物。

本项目位于战胜河，项目范围内未见保护动植物物种。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1 天和 4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1.04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无相关数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NO_x、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TSP、NO_x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PM₁₀在TSP中的比例在80%左右,通常[NO₂]/[NO_x]的比值为2/3,根据表3-3中PM₁₀、NO₂的监测浓度可推算区域TSP、NO_x浓度,特征因子区域浓度换算结果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 TSP、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TSP	年平均	200	62.5	31.25	0	达标
NO _x	年平均	50	33	66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NO_x、TSP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战胜河,战胜河北端连接北山工业园港区,南端接入北河,河道沿线西岸有一条支浜(社头浜河),河道现状走向明确。该河道主要承担农灌和排涝任务,兼顾航运。河道流经北山、合星、前程和绸缪等四个行政村,全线长约2.6km,现状口宽约51~63米。本项目主要河流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河流参数情况

序号	河名	起点	讫点	长度 (km)	基本技术要求 (m)				河道 等级	主要功 能
					河底标高 \triangleright	现状河 口宽	规划河 口宽度 \triangleleft	安全防 护控制 \triangleleft		
1	战胜河	港区	北河	2.6	1.5	51~63	20	10	7	排水、 引水
2	北河	上沛河 (庆丰)	长荡湖	25.4	0.6~1.0	60~75	60	20	4	行洪、 排水、 景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达100%。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且战胜河位于北河上游,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根据《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23〕3号）的要求，乡村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项目范围两侧各50m共有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制 dB (A)
			昼间	昼间
2025.10.24	N1	战胜村	52	55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年，溧阳市地下水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水质同比持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开展，根据导则附录A判断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4.1，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年溧阳市选取天目湖镇高唐芥作为土壤背景点，评价结果为清洁。且2021年已完成5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18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27个点位中清洁和尚清洁比例分别为88.9%和7.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敏感程度划分如下：

表 3-8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4g/kg的区域。	pH<4.5	pH≥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或1.8<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8m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平原区；或2g/kg<土壤含盐量≤4g/kg的区域。	4.5<pH≤5.5	8.5≤pH<9.0

不敏感	其他	5.5<pH<8.5
-----	----	------------

敏感程度：根据区域土壤调查资料，本项目土壤 5.5<pH<8.5，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3-9 土壤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根据导则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水利”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故土壤评价等级为“-”，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根据调查发现，战胜河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①岸坡侵蚀，坍塌严重，影响堤防安全

战胜河两岸基本为自然土坡，堤防也为土堤。现状河道两岸土质边坡受风浪掏刷侵蚀，战胜河至北河段岸坡坍塌严重，部分岸段已危及堤身。



图 3-2 河道岸坡现状图

②岸坡侵蚀，坍塌严重，影响堤防安全

现场可见，目前战胜河岸坡部分被开垦耕种，造成岸坡水土流失较严重，开垦也导致局部河段迎水面坡比不足 1:1.5，对堤防造成较大安全隐患；同时肥料经雨水冲刷直接入河，对河道水质影响也较大。



图 3-3 河道岸坡耕种现状图

③岸坡环境有待提高

战胜河现状岸坡较杂乱，部分河段岸坡裸露，岸坡环境有待提高。



图 3-4 河道岸坡杂树杂草现状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7。

表 3-1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0	1102	战胜村	约 1290	二类	东	30
	-160	1208	诸皋村	约 500	二类	西	130
	-615	1837	槎溪村	约 400	二类	西	145
	230	577	前程村	约 780	二类	东	240
声环境	30	1102	战胜村	约 1290	1 类	东	30
水环境	战胜河			/	III 类	/	项目范围内
	北河			/	III 类	/	项目汇入河流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工程起点为原点 (0, 0)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适用标准
	二级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00	
	年平均	50	
TSP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北河执行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涉河流战胜河为北河上游河流，同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评价标准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战胜河、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5		4
			氨氮		1.0
			TP		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SS	mg/L	8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程沿线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	55	4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生态影响项目,环境空气影响集中在施工期,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扬尘(TSP、PM₁₀)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机械尾气(CO、NMHC、NO_x、SO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TSP	0.5	
		PM ₁₀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SO ₂		0.4
		NO _x		0.12
		CO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点接入当地市政管网，进入相应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表 3-17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70	55

(4) 固废

施工期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其他

(1)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村庄，废水不申请排放总量。

(2) 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不申请排放总量。

(3) 固废：施工期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主体工程

1.1 大气环境

(1) 污染因子

表 4-1 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大气）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G1-1、G1-3、G1-5、G1-7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NMHC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G1-2、G1-4、G1-6、G1-8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土方开挖	W1-1	护坡施工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N1-1、N1-2、N1-3、N1-4	施工机械噪声	等效A声级
	土方开挖	S1-1	挖方、弃土	固废
	建筑施工	S1-2	建筑垃圾	固废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清表、土地翻整	G2-1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NMHC
	清表、土地翻整	G2-2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清表、土地翻整	N2-1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清表、土地翻整	S2-1	弃土	固废

(2) 污染源强

本工程施工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施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①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中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中清表、土地翻整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②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中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中清表、土地翻整产生的施工扬尘；

上述施工活动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NO_x、SO₂、CO、NMHC、颗粒物和 TSP。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作过程中将产生含 NO_x、SO₂、CO、NMHC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_x（9g）、SO₂（23.24g）、CO（27g）。

2) 施工扬尘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交通运输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2.5m/s时，建筑工地内PM₁₀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2-2.5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50m，影响范围内PM₁₀浓度平均值可达0.49mg/m³（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的4倍）。当有围挡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40%（即缩短60m）。另据有关资料，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特征分析》，洒水降尘效果明显，表4-2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TSP的污染距离缩小至20~50m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战胜村，为了减小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建议加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大风天不施工等，且运输应做好车辆清洁工作、道路洒水，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经采取严格的防护与管理措施后，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50m范围，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且施工扬尘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3) 影响分析与评价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来自燃油施工机械及物料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NO_x等，排放方式为线性。

本工程处于平原地带，且沿线经过区域主要为农村区域，作业范围工程基本处于开阔地，空气流动条件好，施工作业又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由类比结果分析可知，在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车辆的环保管理情况下，工程施工燃油废气对项目区及物料运输沿线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20m~30m范围内，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但仍需加强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应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管理，做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

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同时减少燃油废气对施工区施工人员的影响。

2) 施工扬尘

施工范围建设过程中，开挖工程会导致的局部区域产生PM₁₀污染，由于粉尘颗粒的重力沉降作用，施工工地扬尘的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根据有关资料，在尘源下风向0~60m为较重污染带，60~80m为污染带，80~150m为轻污染带，150m以外对空气影响甚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及空间上均较零散，类比同类型项目，施工期间受PM₁₀影响相对较大，不洒水、不设置围挡情况下，其PM₁₀浓度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日均值一级标准；采取洒水、围挡措施后，在工程100m以内，PM₁₀浓度仍超过日均值一级标准，但随距离的增加其浓度逐步接近一级标准，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战胜村，该村距离施工区域仅为30m，通过洒水扬尘可将影响区域控制在20-50m，建设单位在该段施工时选择天气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区产生的影响。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1.2 地表水环境

(1) 污染因子

表 4-3 主体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水）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土方开挖	W1-1	护坡施工废水	pH、COD、SS、石油类

(2) 污染源强

本工程施工主要为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中产生的护坡施工废水对施工区的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护坡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等。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pH、COD、SS、石油类。

本项目在护坡的混凝土结构（如挡墙、压顶）浇筑完成后，需要进行洒水养护。这部分废水主要含有高浓度的悬浮物，pH值通常较高，呈碱性。

本项目施工机械按12台计，每台冲洗水量按100L/部计，每天冲洗1次，则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发生量为1.2m³/d，整个施工期120天，总量为144m³。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附录C表C4冲洗汽车污水成分参考值，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4000mg/L、石油类30mg/L。

(3) 影响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pH、COD、悬浮物、石油类。为减缓护坡施工生产废水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与循环利用

混凝土养护可采用覆盖土工布保湿、喷洒养护剂等方式，减少养护废水的产生；

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如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

②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开挖和护坡混凝土浇筑；

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应集中堆放并加盖篷布，防止被雨水冲刷。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且此不利影响仅限于短时期内，工程结束后将很快消失。

1.3 声环境

(1) 污染因子

表 4-4 主体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声）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土方回填	N1-1、N1-2、N1-3、N1-4	施工机械噪声	等效A声级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清表、土地翻整	N2-1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2) 污染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A中列出的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施工期噪声源分为两类：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施工车辆等产生的移动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大都有噪声高、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5 部分施工机械声压级（单位：dB(A)）

机械名称	声源特点	数量（辆）	测试声级dB(A)	移动范围	运行时间	测试距离(m)
挖掘机	固定声源	1	85	/	早上8:00- 晚上6:00	5
推土机	固定声源	1	83	/		5
拖拉机	固定声源	1	83	/		5
打桩机	固定声源	1	100	/		5
混凝土搅拌机	固定声源	1	88	/		5
混凝土振捣器	固定声源	1	83	/		5

临时水泵	固定声源	4	83	/		5
运输车	移动声源	2	82	施工场地至堆土场		5

(3) 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 ——距离为 r 处的声级，dB(A)；

L_{p_0} ——参考距离为 r_0 处的声级，dB(A)；

r ——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测点距离机械的距离，m，见表4-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设定的施工机械组合同时作业的情景，预测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噪声衰减情况，见表4-6。声源高度按3米计，预测点高度按离地1.2米计，本项目施工区两侧地面主要为农田和居民点，施工噪声传播考虑地面效应衰减。地面效应修正量按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表 4-6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噪声衰减预测表（单位：dB(A)）

工程名称	施工阶段	同时作业的机械组合	与噪声源的距离 (m)						
			5	10	20	50	100	150	200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土方开挖	挖掘机×1、运输车×1	86.8	80.7	74.7	66.8	60.7	57.2	54.7
	地基处理	打桩机×1	100.0	94.0	88.0	80.0	74.0	70.5	68.0
	建筑施工	混凝土搅拌机×1、混凝土振捣器×1、挖掘机×1、推土机×1、运输车×1	90.0	83.9	77.9	70.0	63.9	60.4	57.9
	土方回填	挖掘机×1、运输车×1、拖拉机×1	86.8	80.7	74.7	66.8	60.7	57.2	54.7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清表、土地翻整	挖掘机×1、推土机×1	87.1	81.1	75.1	67.1	61.1	57.6	55.1

本项目50m范围内共涉及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战胜村，根据上述预测，除打桩机施工外，其他施工阶段距施工区域50m，昼间施工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施工噪声对工程沿线两侧居民区影响较大。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目标为30m，因此需

在该施工段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在居民点附近选择白天施工，从而减小施工期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采取各类保护措施后，工程施工场界处昼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工程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本项目对于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流动性较大，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因此本工程施工作业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4 固废

(1) 污染因子

表 4-7 主体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固废）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工程	土方开挖	S2-1	挖方、弃土	固废
	建筑施工	S2-2	建筑垃圾	固废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清表、土地翻整	S3-1	弃土	固废

(2) 污染源强

1) 弃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资料，本项目弃方量为 5749m^3 。拟设置1处弃土区，面积约 4960m^2 。经量算，能满足本次工程弃土需求，平均弃土厚度 1.16m 。

2) 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开挖及护岸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沙石、废模板、废建材包装袋等，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要求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向外环境排放。

(3) 影响预测与评价

土方主要来源于清表过程，施工期间沿线会产生一定的弃土，设计对工程土石方在全线进行综合调配、挖填平衡，能够回填的弃土尽量及时回填，对剩余不能利用的土石方集中堆放于拟定弃土区，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并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弃土区完工后，应及时采取撒草籽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适时复垦。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

工程结束后，整平土地，回覆表土，撒播草籽对场地进行绿化，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1.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主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包括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临时道路便道新建会造成部分植被损失，损失植被以水稻、油菜等农作物为主，以及少量路边绿化带防护林、灌草丛。在工程涉及区未发现有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受工程建设影响的陆生植物以人工植被农作物为主，受影响植物均为一般常见物种，在周边地区均有分布，因此，工程施工建设仅使施工区部分地表植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因局部植被的损失而影响区域植被的区系和构成。

项目施工将导致部分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被动向周边地区迁移，动物具有一定的迁徙和规避危险的能力，而且工程外围地带分布有大面积的灌溉水田、旱地、菜地、坑塘水面等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导致其在施工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及种群数量的变化，不会改变其区系组成和种群数量。

工程施工期间，将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工程完工后，并将对抗塘等进行复垦，由于评价区域日照充足，自然条件较好，适合各种植物生长，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工程涉及区内的植被在较短时间内可以得到较好的恢复。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总体较小，不存在因局部植被损失而导致该植被种群消失的可能性。

(2) 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工程，施工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一定的扰动，施工期设置围堰，以减少对周边水体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不善，施工中跑、冒、滴、漏情况严重将导致战胜河悬浮物及石油类物质增加，导致水质的破坏，工程施工会对一些鱼类的种群结构、活动和繁殖以及水禽的栖息有一定影响，但施工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和有限的。施工结束后，水中悬浮物会恢复到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会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

本项目施工围堰水泵抽水会对底栖生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扰动水体、搅动底泥，产生大量悬浮物，暂时改变底栖环境，对底栖生物的群落结构、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底栖生物将在一定时间内恢复。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范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本工程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1.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可能涉及的风险源为施工机械自身携带的燃料油。

施工期环境风险源主要是挖掘机自身携带的燃料油，根据工程施工方案，本工程多使用到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搅吸设备等，施工期发生的溢油事故基本为因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溢油事故。根据相关资料，1台施工设备所携带的最大燃油量为0.08t，以最不利原则，最大可信事故溢油源强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搅吸设备等单个设备携带的燃油量全部泄漏，单次溢油量为0.08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 风险潜势的确定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燃油，不涉及生产工艺。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表 4-8 本项目 Q 值计算确定表

危险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的Q值
柴油	/	0.96	2500	0.000384

②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与评价

本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若人为操作失当，导致油箱破裂油品泄漏，会给作业区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油料出现泄漏，一方面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直接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含油污染物也会随着降雨径流进入河流，污染河流水质，对河流鱼类等水生生物带来危害。如果油料运输车辆因天然或人为因素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对附近人员造成生命危险。

由于本工程采用的挖掘机仅携带自身燃油，载油量小，一般的人为操作不当不会引起较大的溢油

事故。另外，本工程配备的挖掘机作业时速较低，发生碰撞事故的机率较低。加之施工作业期会尽量避开灾害性天气，由此分析，施工设施发生溢油事故的概率极小。

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机械操作，同时配备一定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对泄漏事故进行及时处理。施工区域发生泄漏后经及时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临时工程

本项目涉及范围较小，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工程主要是临时便道、物料堆场、临时排水设施等。

2.1 大气环境

(1) 污染因子

表 4-10 临时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大气）

产污类型	工程单元	编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G _{S-1}	施工机械废气、扬尘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SO ₂ 、CO、NO _x 、NMHC、颗粒物
	物料堆场、临时便道	G _{S-2}	运输车辆废气	车辆运输	SO ₂ 、CO、NO _x
		G _{S-3}	扬尘	临时堆场物料装卸、堆放	颗粒物

(2) 污染源强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作过程中将产生含 NO_x、SO₂、CO、NMHC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_x (9g)、SO₂ (23.24g)、CO (27g)。

2) 运输车辆废气

临时工程的运输车辆废气主要为物料存储、运输时产生的废气，其中主要为少量的 SO₂、CO、NO_x，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且此类废气产生的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

3) 扬尘

扬尘主要来源施工材料装卸、堆放。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沙石、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交通运输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

(3) 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废气主要来自燃油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_x 和烟尘等，排放方式为线性。

本工程作业范围工程基本处于开阔地，空气流动条件好，施工作业又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由类比结果分析可知，在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车辆的环保管理情况下，工程施工燃油废气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但仍需加强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应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管理，做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同时减少燃油废气对施工区施工人员的影响。

2) 扬尘

扬尘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该段施工时选择天气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区产生的影响。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并且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也随之消失。

2.2 地表水环境

(1) 污染因子

表 4-11 临时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水）

产污类型	工程单元	编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W _{S-1}	施工扰动废水、基坑排水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SS
	施工机械冲洗	W _{S-2}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土方开挖	COD、SS、石油类

(2) 污染源强

1) 施工扰动废水

类比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苏申外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及其它水利工程，围堰施工扰动引起的 SS 浓度约为 1500mg/L，围堰拆除扰动引起的 SS 浓度约为 2000mg/L。主要是围堰修筑和拆除过程中钢管桩插打和拔出均会对河底底泥产生扰动，使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升高，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影响范围主要为围堰附近 100m 水域。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

2)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主要为初期河道面水和区域内降雨排水，无外部水汇入，水质与河道水质基本相当，应及时根据施工作业面分区设置排水沟，并排入周边河道。

3)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等, 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石油类, 含油废水随意排放, 会降低土壤肥力, 改变土壤结构, 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

(3) 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扰动废水

本工程的施工围堰主要设置在施工河段, 在围堰填筑和拆除施工过程中, 会扰动水体, 同时大量土方进入河道也会造成围堰所在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增加, 从而对河道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围堰修筑和拆除会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 围堰施工结束后, 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 不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 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

2)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主要为初期河道面水和区域内降雨排水, 无外部水汇入, 水质与河道水质基本相当, 应及时根据施工作业面分区设置集水坑, 沉淀后临时架泵抽排入周边河道内, 集水坑不应在设计边坡内, 不得影响河岸边坡稳定, 因此基坑排水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

3)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如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

2.3 声环境

(1) 污染因子

表 4-12 临时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声)

产污类型	工程单元	编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N _{S-1}	施工机械噪声	围堰/排水施工、围堰拆除	等效A声级
	物料堆场	N _{S-2}	运输车辆噪声	物料存储、运输	等效A声级

(2) 污染源强

临时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表 4-13 临时工程施工机械声压级(单位: dB(A))

机械名称	声源特点	数量(辆)	测试声级 dB(A)	移动范围	运行时间	测试距离(m)
临时水泵	固定声源	4	83	/	早上8:00-晚上6:00	5
运输车	移动声源	1	82	施工场地至物料堆场		5

(3) 影响预测与评价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水泵、运输车辆等噪声具有暂时性，持续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产的影响较小。

2.4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工程主要是导、截留工程、临时便道、物料堆场、初期排水工程等。施工过程地面开挖对动物生境产生直接破坏。但是本工程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现场内，河道西岸为现状交通道路，东岸堤顶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但东岸堤顶道路仅可通行小型机械设备。本次仅考虑在西岸北河口上游 0.25km 范围设置临时施工便道，施工便道路面净宽 3.0m，采用 20cm 宕渣结构，施工结束后便道作为巡查便道。其余河段仅对坡面整治，无大型土石方及矸运输需求，可利用现状堤顶作为临时便道。不涉及植被破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工程施工活动可能干扰工程区内野生动物的正常栖息觅食，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运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p>	<p>一、营运期污染源分析</p> <p>营运期的环境影响是项目投入使用后，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影响，表现为持续、长期、变化的特点。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1 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2 废水</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运行期间将改善项目区水环境，无废水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3 噪声</p> <p>该项目营运期间无噪声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4 固废</p> <p>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5 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植被防护工程，采用自然草坡，亲水植物塑造生态驳岸，强化河道的生态界面，能有效提升土壤固结性能，实现地表径流输沙水平的减少，进而减少水土流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p>	<p>本项目选线过程中充分结合沿线自然条件，努力做到与沿线的城镇布局规划相结合。在选线过程中，通过对沿线方案的充分细致的比选，采取最适合的护坡形式。</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过本工程对河道的整治，增加河道水容量，可有效改善河道蓄水能力，提高河道的排灌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为周边居民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了保障。</p> <p>工程建成后，实施水土保持植被防护工程，对改善战胜河流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有重要作用；即本工程的实施将改善区域水域及陆域生态环境。</p> <p>综上所述，项目从规划合理性、占地合理性及环境保护正效益角度分析，选址选线均符合相关要求。</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废气

①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机械、机动车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②对于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需安装尾气净化器，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③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及时更新。

(2)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

项目施工期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切实做到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即：施工道路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出入道路、施工便道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参考多个已完工工程的施工实例，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期间对少量不能及时利用的剩余土石方临时堆放场设置于弃土场内，应堆放规范，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防止造成大气天气扬尘严重，雨水天气水土流失。

②施工过程中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土上路，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

③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在开挖、回填等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

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等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每 2-4 小时洒水 1 次），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一定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大面积裸土洒水需要专门人员和设备车辆。在干燥的表土上行驶时扬尘量很大，通过洒水再经过车辆碾压，使道路土壤密度增大，迫使尘粒粘结在一起而不被扬起。在运输车辆主要路线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④工程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间，尽量缩短在繁华区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地区的行驶路程。禁止高空抛洒。

1.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免雨季进行挖填方大的工程建设，从而减少挖填方、堆土随雨水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恢复施工场地。从而最大程度减少施工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

（1）施工扰动废水

- ①尽量施工时规范措施，减少活动范围，减轻对水体的扰动；
- ②设置围堰，控制施工对水体环境的影响范围；
- ③施工时应该进行地表水监测，一旦检测超标，做好应急措施，必要暂停施工；
- ④教育引导施工人员，不乱扔垃圾等；
- ⑤施工期必须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故对水体造成污染。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中含有 COD、悬浮物、石油类。根据相关工程实例，洗车污水中石油类浓度约为 1~6mg/L，若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在水面形成油膜，会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废水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因此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如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

1.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上文施工期噪声预测分析可知，施工期间沿线两侧敏感点将受到一定的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休息时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张贴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

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行为，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结束。但是作

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施工单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②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弃土及管道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不得在靠近居民区的位置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可将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及单位的影响程度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设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和建筑垃圾。

（1）弃土

本项目总开挖量约 11342m³，回填量约 20453m³，弃方量约 5749m³，缺土土方 14860m³。土石方在全线进行综合调配、挖填平衡，能够回填的弃土尽量及时回填，清表土及时外运至拟定弃土区，并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弃土区完工后，应及时采取撒草籽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适时复垦。

弃土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封闭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以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对于临时无法清运的土方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

（2）建筑垃圾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但若建筑垃圾随意丢弃将影响周围环境及景观，对这部分建筑垃圾应首先采取资源化原则，能利用的先利用，能回收的先回收，不能利用和回收的应集中收集运至相关

指定地点处置。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应当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

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

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避免破坏周边植被，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对临时占地范围的树苗采取移栽措施，禁止砍伐，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③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④在工程的建设中施工单位应注意识别工程沿线保护动植物资源，加强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一旦在施工中遇到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部门汇报，协商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场区预先修建挡围堰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3) 施工区域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 ①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
- ②对于水土保持植被防护工程种植的植物要进行养护,定期对其进行浇水杀虫,提高其成活率。
- ③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 ①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等。
- ②本项目施工期河道设置围堰,减少对未施工区域水体的扰动,待施工结束后将围堰拆除。
- ③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
- ④为将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施工期禁止施工人员向河道乱扔垃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施工管理,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

1.6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施,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②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
- ③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的发生;
- ④制订施工期设备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资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
- ⑤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机械操作,同时配备一定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对泄漏事故进行及时处理。

(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 ①一旦发生事故,当班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中心,启动应急计划。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与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联系,随时汇报污染事故处理和发展动态。
- ②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设施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污,设置围油栏,使用吸油毡等进行处理。
- ③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对事故原因、污染清除处理过程、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报告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由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调查,按实际情况确定由事故损失的赔偿费用,经法院最

	<p>终裁决后，给予经济赔偿。</p> <p>④对事故现场作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需判断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存在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的可能。</p>
<p>营 运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营运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水土保持植被防护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对种植的植物定期进行养护修剪，处理枯枝败叶。</p>
<p>其 他</p>	<p>1、施工期监测计划</p> <p>环境监测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基本手段和基础，为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境监测应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p> <p>环境监测应遵循如下原则：</p> <p>结合工程建设及运行特点，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选择与工程影响有关的环境因子作为监测、调查与观测对象，经分析确认与工程影响无关的环境因子则不作专门的监测。</p> <p>监测成果应能及时、全面和系统地反映工程影响涉及区生态环境的变化，监测断面与观测点的设置既能对环境因子起到监控作用，满足相应专业的技术要求，同时应充分利用地方现有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及装备和现有常规水质监测成果，以节约资金和便于管理。</p> <p>(1) 大气监测</p> <p>监测点位：在施工场地下风向距离敏感目标最近处布设 1 个监测点。</p> <p>监测项目：TSP、PM₁₀。</p> <p>监测时间和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p> <p>(2) 地表水水质监测</p> <p>监测点位：在战胜河下游布设 1 个监测点。</p>

监测项目：pH、COD、NH₃-N、TP、SS 共 5 项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一次。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3) 声环境监测

监测点位：声环境敏感目标战胜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时间及频次：施工期间进行 1~2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2、营运期监测计划

(1) 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点位：在战胜河下游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COD、NH₃-N、TP、SS 共 5 项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率：营运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一次。

3、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一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为了充分发挥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保护施工区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工程的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减免不利影响，使工程施工区生态环境呈良性循环，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必须加强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尽早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实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质量报告制度

环境监测是获取工程环境信息的重要手段，是实施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主要依据。根据监测计划，将对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实行月报、季报、年报和定期编制环境质量报告表以及年审等制度，将监测结果上报业主单位，以便及时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并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

(2) “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有关“三同时”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

(3) 宣传、培训制度

环境管理机构应经常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展览会和专题讲座等多种途径对技术人员

进行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素质，使他们自觉地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编制《施工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环保手册，明确施工区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定期组织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4、环境监理

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和污染影响，因此建议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施工期环境监理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环境监理合同时，应明确本工程环保监理内容和要求，对本水利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方对工程建设承包方进行监督管理，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做好施工后期对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使工程施工不致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实现工程建设与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环境监理的时段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工程建设期。

水土保持监理负责核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与符合性，对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实施形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跟踪检查，协调解决水土保持相关事宜，保障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及功能有效发挥。

经建设单位授权，协助建设单位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等管理性文件，并参与宣传培训、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参与主体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相关水土保持的审核、主体工程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审核等相关工作。

针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核实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据实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植被恢复与建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合同管理。

表 5-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估算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基坑排水	沉淀池内静置沉淀,待泥沙下沉后临时架泵抽排上清液至周边河道	3
		施工扰动废水	设置围堰,控制施工对水体环境的影响范围	5
	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车辆燃料的使用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1
		施工扬尘	定时洒水,使用保持一定的湿度,加盖网苫盖等。	1
	固废	弃土	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土石方在全线进行综合调配、挖填平衡,能够回填的弃土尽量及时回填,清表土及时外运至拟定弃土区,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并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弃土区完工后,应及时采取撒草籽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适时复垦。	2

		建筑垃圾	首先采取资源化原则，能利用的先利用，不能利用和回收的应集中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	2
	噪声	施工区域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禁止夜间作业	2
		施工机械、车辆	加强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有居民居住路段设禁鸣和减速标志。	
		生态环境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采用乡土物种，在项目区植树造林、种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和增加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10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对植物进行洒水、修剪等维护	5
		监测	包含施工期监测和运营期监测	5
		合计	/	3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p>(1) 施工期间对少量不能及时利用的剩余土石方临时堆放场设置于弃土场内，应堆放规范，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防止造成大气天气扬尘严重，雨水天气水土流失。</p> <p>(2) 施工过程中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土上路，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p> <p>(3)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在开挖、回填等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等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每2-4小时洒水1次），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一定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大面积裸土洒水需要专门人员和设备车辆。在干燥的表土上行驶时扬尘量很大，通过洒水再经过车辆碾压，使道路土壤密度增大，迫使尘粒粘在一起而不被扬起。在运输车辆主要路线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p> <p>(4) 工程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间，尽量缩短在繁华区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地区的行驶路程。禁止高空抛洒。</p> <p>(5)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机械、机动车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p> <p>(6) 对于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需安装尾气净化器，保证尾气达标排放。</p> <p>(7) 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及时更新。</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扬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机械尾气（CO、SO₂、NO_x、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	/	

地表水环境		尽量施工时规范措施，减少活动范围，减轻对水体的扰动；设置围堰，控制施工对水体环境的影响范围；施工时应该进行地表水监测，一旦监测超标，做好应急措施，必要暂停施工；教育引导施工人员，不乱扔垃圾等；施工期必须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故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	战胜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p>(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休息时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张贴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p> <p>(2) 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遮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弃土及管道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不得在靠近居民区的位置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p>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	/
振动		/	/	/	/
电磁环境		/	/	/	/
固体废物		<p>(1) 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土石方在全线进行综合调配、挖填平衡，能够回填的弃土尽量及时回填，清表土及时外运至拟定弃土区，并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弃土区完工后，应及时采取撒草籽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适时复垦。</p> <p>(2) 建筑垃圾应首先采取资源化原则，能利用的先利用，能回收的先回收，不能利用和回收的应集中收集运至相关指定地点处置。</p>	施工场地无垃圾、土方随意堆放，场地干净平整。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生态保护	水生生态	<p>①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p> <p>②设置围堰，减少对未施工区域水体的扰动，待施工结束后将围堰拆除。</p> <p>③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p>	施工期未破坏原有水生生态环境，施工期影响不大。	/	/

		水排入河流。 ④为将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施工期禁止施工人员向河道乱扔垃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施工管理,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			
	陆生生态	①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 ②对于水土保持植被防护工程种植的植物要进行养护,定期对其进行浇水杀虫,提高其成活率。 ③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④加强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一旦在施工中遇到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部门汇报,协商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施工期未破坏原有陆生生态环境,施工期影响不大。	/	/
	环境风险	(1) 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修施工设施,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 (3)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的发生。 (4) 制订施工期设备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资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 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	尽量避免环境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事故得到及时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环境监测	(1) 大气监测: 在施工场地下风向距离敏感目标最近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地表水水质监测: 在战胜河下游布设 1 个监测点。 (3) 声环境监测: 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战胜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保证大气环境、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达标。	地表水水质监测: 在战胜河下游布设 1 个监测点。	保证地表水水质达标。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作为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河道蓄水能力，提高河道的排灌能力，更好地发挥河道在排涝及引水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水质得到提升，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生态效益。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临时占地扰动、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均有限，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予以缓解或减免，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恢复。通过加强管理，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八、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施工期监测计划点位图
- 附图 12 营运期监测计划点位图
- 附图 13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4 项目周边植被类型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附件 2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别桥镇战胜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负责人身份证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情况说明
- 附件 6 工程师现场照片